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6 年 03 月 28 日南市體處動字第 1060193863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籃球(8 人，限男性)、舉重(8 人)、高爾夫(6 人)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請至本校校網下載 <http://dyjh.dcs.tn.edu.tw/> 或自本校學務處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6 年 4 月 10 日 16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報名日期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本校學務處

(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 70 號)

聯絡人:鄭巧慧 電話:06-6861009#102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直接報名。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06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 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4:00 報到

14: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風雨球場、各單項運動教室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基本體能 (80%)

1. 坐姿體前彎。(20%)
2. 立定跳遠。(20%)
3. 60 公尺衝刺。(20%)
4. 折返跑衝刺(20%)

(二)專項技能 (20%)

1. 高爾夫—推桿、鐵桿全揮桿。
2. 籃球—罰球線投籃、左右手帶球上籃。
3. 舉重—深蹲。

(三)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依 1. 專項技能、2. 基本體能之參考順序擇優錄取。(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22 人(舉重 8 人、高爾夫 6 人、籃球 8 人)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6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

106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09 時至下午 17 時，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註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 4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